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81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38361689_114308104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第三次
招生鑑定簡章1份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生名額

（一）七年級新生：至多21名，惟達入班錄取標準人數低於招
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二）八年級轉學生：至多17名，不含身心障礙外加名額，惟
達入班錄取標準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七年級新生：限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
生。

（二）八年級轉學生：限設籍本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三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及7月22日（星期

木柵國中 1140717



OXAA1146005026

二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五樓輔導室（地址：
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，電話：02-2558-7042
分機630、691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
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本案尚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建成國中輔導室黃主
任，電話：2558-7042分機6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
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
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